

证券代码：838312

证券简称：朝农高科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签署《承包经营协议》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22年1月20日与自然人倪建锋（乙方）签订《合作协议（2022）》，约定倪建锋（乙方）租赁可湿粉剂打粉和包装、悬浮剂生产、乳油配料三个加工车间，乙方同意协议合作项目的管理经营利润每年确保甲方收益不低于120万/年。协议期限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甲方）的相关生产单子报乙方，乙方制定安排生产计划，及时组织生产。

##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甲方：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倪建锋

合同签订地点：朝农高科

（二）合同主要内容：

鉴于：甲方系从事农药生产、经营及销售的合法企业；乙方拥有从事关于生产、销售及管理技术的个人。现就甲方现有的生产设备和场地合作生产销售农药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协议期限：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三年协议期满后，双方再另行商议合作方式，或进行相应的续延。

2、合作范围：可湿粉剂打粉和包装、悬浮剂生产、乳油配料三个加工车间

3、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甲方在协议期间获益不低于120万/年。

(2) 甲方的相关生产单子报乙方，乙方制定安排生产计划，及时组织生产。

(3) 乙方的相关生产活动必须符合甲方的生产管理要求；符合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要求，否则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保事件由乙方负责。

(4) 基于生产过程由乙方管理，因此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由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公司的产品证件资源所有权归甲方，乙方经营外贸产品涉及甲方相关证件资源的乙方有优先使用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把相关产品证件许可给第三方经营外贸（公司当前合作伙伴除外）；乙方内销产品需要使用甲方产品证件资源的须经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的收费标准执行。

4、**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乙方同意协议合作项目的管理经营利润每年确保甲方收益不低于120万/年。甲、乙双方于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支付甲方30万元，用于安环保证金。于协议生效后一周内，乙方另再支付甲方120万元，冲抵第一年合作的利润。此后每年12月31日前，乙方将第二年的保底收益支付给甲方。

(1) **债务承担：**甲方在协议期前和协议期内的一切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乙方管理经营期间协议项目所产生的债务和质量管控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合作期间，由非协议项目产生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

(2) 甲方不参与乙方销售经营业务产生的利润分配，但参与乙方管理经营产生利润的分配。由乙方制定加工费（内部）标准，并交于甲方留底留档。在合作期限内，乙方管理区域内的水电费、生产人员工资、乙方授权范围内的管理人员薪资、设备维护费用由乙方来进行承担。

(3) 双方制定对外和内部的加工费标准确保有一定差价，甲方接单和自身内销的产品按内部价格结算。

5、**管理经营利润核算方法：** A，乙方制定合作项目的管理经营收费标准即加工费标准，B，扣除相关水电费用，所有人工费用及相关生产费用。C，管理经营利润=A项利润-B项费用。

当管理经营利润小于120万/年时，乙方按照协议依120万/年上交甲方；计算标准：乙方以SC 500元/吨(KL)，EC以380元/吨(KL)，粉剂加工以500元/吨、粉

剂分装以100元/吨来进行上交，超出经营利润120万时，按以上价格40%折价后进行上交甲方。

乙方同意将乙方所接业务放在甲方平台上进行经营，在经营过程中，甲方应按乙方需求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开票费用乙方另行支付甲方0.2%。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乙方不能及时开具发票时，而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6、合作的终止：

(1) 协议期届满。甲方同意乙方享有延续合作的优先权。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协议，并及时对现有账号结算，收益按照：甲方投资的厂房及原属甲方的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生产购买的原材料及产生的债务仍归乙方承担。

(3) 协议终止后，新上的设备按折旧共同折价处理。（新上固定资产清单，由财务登记入帐），乙方所购固定资产，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4) 协议终止后按照约定的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进行清算。

#### 7、其他约定：

(1) 协议生效后，甲方须在协议生效后45天内，将4号车间中草甘膦包装车间移到9号车间，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授权乙方的管理区域范围内，正常的安环费用以30万元/年进行约定，并由甲方承担。如有超出部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 乙方交30万元安全环保保证金给甲方，协议期满后，乙方若无安全环保问题而引起的行政处罚，甲方一次性全款退回给乙方。若发生安全环保问题而造成的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30万元保证金内进行相应扣除。

(4) 甲方应保证乙方生产经营和销售的合规性条件（安全环保，项目，财务，农药生产许可条件的合法性，有效性，特殊性）

(5)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乙方较长时间无法生产，就甲乙双方的权益问题，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以正常开工时间300天计）

(6) 协议期内，如遇甲方进行资产重组上市并购等，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以同等条件由乙方优先，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另行商议合作模式。乙方合作期间投入的设备等费用，经审计评估后归乙方。

(7) 特别约定：鉴于双方合作的前提是做大做强朝农高科，因此甲方协作乙方独立开设账户运营，乙方所有业务往来将在单独账户核算，甲方不得挪用占用乙方独立账户资金，独立账户将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乙方与各业务往来产生的债务，签订的供销合同均在甲方备案，乙方对合作期间内的债权、债务付总责，同时乙方承诺在合作期间所产生的经营利润体现在独立账户上，由每年年底，甲、乙双方财务共同审核后进行结算，甲方确保乙方的利益能够合法地支付给乙方。若乙方的销售额及经营利润未体现在双方确认的独立账户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作协议。

8、 纠纷的解决及其他：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合伙项目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备查文件

(一)《合作协议（2022）》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